

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

地址：
傳真：02-23975585
承辦人：古桂美
電話：02-23979298轉807
E-
Mail：CPA807@C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局授住字第0980303162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內政部發布「莫拉克颱風受災戶住宅補貼作業規定」及公告受理莫拉克颱風受災戶重建（購）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等相關規定1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受災同仁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民國98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09808082501號書函、同年月25日內授營宅字第098080855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內政部於98年8月24日以台內營字第0980808250號令，訂定發布「莫拉克颱風受災戶住宅補貼作業規定」，並於發布日生效。嗣依據上開作業規定，另於98年8月25日以內授營宅字第0980808556號公告，公告受理莫拉克颱風受災戶重建(購)住宅貸款利息補貼、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租金補貼之相關規定，並通函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受理申請及辦理審查作業。其中租金補貼受理申請期間自98年8月24日起至98年11月30日止；重建(購)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受理申請期間自98年9月1日起至99年8月31日止。
- 三、詳細內容請至營建署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cpami.gov.tw>)查詢，並轉知所屬受災同仁，如有需要得逕洽各縣市政府辦理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國家安全局、審計部、行政院各部會



行處局署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局長室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黃副局長室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朱副局長室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主任秘書室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企劃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力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考訓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給與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人事行政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資訊室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秘書室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室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會計室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政風室、公務人力發展中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、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

98/09/03
16:40:21

裝

訂



線